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奉教育部令轉發高華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通飭

抄發條例一份

附件

收文 字第 號

訓令

字第

號

二

年五月廿二日

時刻

6

00010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

八九〇號

令 續雲縣私立初級中學

案奉

教育部第七七號訓令內開：

「案奉行政院第二〇七〇號訓令內開：案准考試院第三七

號咨開：「查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，茲經奉院制

定，備施行。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，

相應抄同原條文，鑒請查照，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。等

由，並抄送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，謹此。除

分令外、合行抄發原條文、令仰該部知照、並轉飭所屬各
知照、等因、計抄發原條例一份、奉此、除分令外、合行抄發原
條文、令仰知照、並轉飭所屬各知照、
等因、計抄發高華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、奉此、除分令
外、合行抄發原條文、令仰該部知照、此令。

計抄發高華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。

廳長 張道藩

00020

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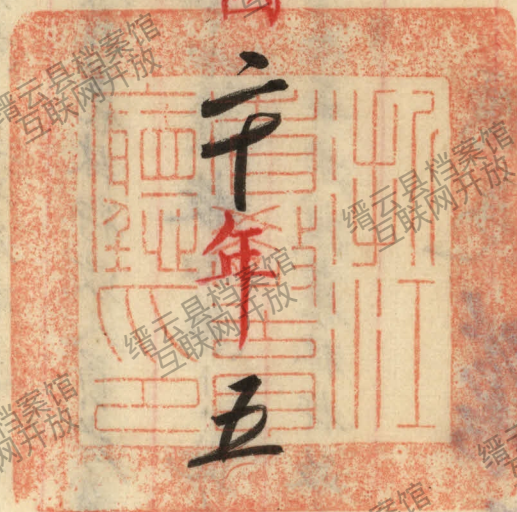
中
華
民
國

辛
年
五
月

月

十

日



監印
對號
學
明